

致我逝去的“小巨人”

■严雨

“啪”——随着一声脆响，我一边感到身体无可反抗地下沉，一边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小巨人”爆胎了。我从车停下来，看着平瘪的后胎，镇定地证实了我的判断。我沿着马路又勉强骑了几分钟，终于到了一个公交站点，找到了合适的地方，把车停在那里，一边把盘在车架上的车锁链一圈圈绕下，一边一点点回想着和你朝夕的点滴……

最初，你不是我买来的。在你生龙活虎的日子里，你陪伴着小主人度过了愉快的少年时光。小主人升上初中去市中心上学，你便长期停在小主人原来的家里，后来便只在老主人偶尔从河南老家来上海、间或出门的时候作为代步工具。那时候，当有人看到一个精神矍铄的七旬老人踏着一辆银色的小自行车、轻快地在松江新城宽阔的马路上飞奔时，没有人会去想你，在意你的过去、抑或未来。

后来，老主人年龄大了不再来上海。我开始来上海上学。周末去小主人家里，偶尔朝你望去，只觉得是件旧物，不曾和我有什么关联……

我去英国了，新奇、开阔、自由、理想，同时夹杂着担心、犹豫、压力与纠结，就像那英国晴日里乡下或城市间洁白清透而又层次分明的云朵，蓦然间化为乌云，阴郁、浓重，让人回忆起曾经的蒸汽大工业时代狄更斯笔下那一个个孤儿眼中的灰色世界……

我从英国回来，带着无数的记忆、带着无尽的情思与遗憾、带着沉重的毕业论文任务，归来。我搬出了学校，住进了小主人家。每个感到忧郁与折磨的黄昏，每个充满痛苦与挣扎的夜晚，你默默地靠在角落里，以沉默尽力安抚着这个时而消沉如土、时而激越似火的人……我终于写成了论文。在那个最后提交论文、天幕刚刚落下、华灯初上的夜晚，我把你抬到了楼下，笃定地跨上，开始了数十公里的狂奔……奔到再无路可走、奔到所有的力气都耗尽、奔到满腔的块垒消失无踪，只剩下整个皮囊被榨干全变成了汗水，我悠悠地骑着你，去找小主人……

小主人终于永久地搬家，老宅变卖。我最后一次去老宅，在男主人再三想要扔掉你的犹豫中，我把已有残缺的你领了回来。这次，我不再是你的临时主人。三年幽暗，三年阴霾，三年不知所止，你依然静静地靠在阳台，一如往昔对我无言的陪伴。

你有了年轻的男主人。

男主人爱骑车，但他有他的车，一如我的

你。在不需要骑车上下班的日子里，你没有存在感，也几次面临被男主人扔掉的风险，都被不忍的我，一次次救了下来，直到男主人开始主动为你买新的零配件，改造、润滑、保养，让你重新焕发生命的活力。

之后，我们搬了新家，这次，你无可置疑地跟着我们来。新家距离上班地路途遥远，地铁公交辗转之间，你成了我最得力的助手。载着我，穿越泥泞、穿过黑暗、跨过高桥、奔向坦途，春秋、寒暑，几无意外……

今年的冬天，特别冷、特别寒。我一边责怪你不能为我遮风挡雨，同时又不得不仰赖着你的忠心耿耿，助我每天准时抵达工作的彼岸。寒风、冷雨里，我一边骑着你继续飞奔，一边又忍不住一次次地产生了买汽车的想法，可在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又时时贪恋着你矫健的身躯带给我闪转腾挪与纵横驰骋时的无尽欢悦……也许你心里也感到了我的矛盾与纠结，也许你终于掩盖不住你的年龄。于是，就在今天，在一个雨后的傍晚，在一个最不可能出现爆胎的天气里，随着一声清亮的叹息，你懂事地宣告了你的终结……

我知道我不会再想办法修好你，也不会再骑着你碾过任何一寸土地。而爆胎后那最后几分钟的勉强，是我的无奈，我的不忍，更是我为你找寻最后一分作为爱将的尊严。纵使我对你千般不舍，脑中的那个声音却也一直清晰地浮现：大势已去。今天，是你的最后一天。

我把盘在你腰间的锁链慢慢绕下，连带钥匙放进背包。我小心地把你停在一群共享单车里，看着你因胎瘪难以支撑甚至在已经减弱的小风里都无法站稳，仿佛一位老人终于经不住岁月，在最后的日子里依然倔强地捍卫自己的尊严。而彼时身姿轻盈、步态稳健的你的画面是那么清晰可见，仿佛昨日，就在眼前。

撤掉了枷锁的你，自由而孤独，颤颤巍巍地站在车站旁边。银色的身躯上袒露着绿色的精致花纹。你仿佛新生，又仿佛在等待。你停靠在那里，我感到仿佛我的一部分，也随之留在了那里。在这个共享单车遍地的时代，我不知道，是否会有人费心修补你，让你焕发生机，再次踏上征程。我很少夸你，但那不代表，你不在我心里。

请原谅我今日的无情！因为我实在懦弱，不敢再面对，你陪伴我时那曾经的一切。

Sorry, your life for me stops here.

再见了，我的“小巨人”！

Farewell, My little Giant.

★“八一”感怀二首★

永远是个兵

■买仁平

风华正茂到军营，穿上军装当了兵。
手握钢枪站好岗，勤学苦练武艺精。
冬练“三九”寻常事，夏训“三伏”汗水涌。
铁血男儿不言苦，铸就优良好作风。
坚定不移跟党走，献身国防我光荣。
酷爱军队大熔炉，终生难忘战友情。
铁打营盘流水兵，依依不舍离军营。
退役走上新岗位，各行各业当精英。
爱岗敬业尽职守，廉洁从政风气正。

军人本色永不变，脱了军装还是兵。
时刻关注军队情，鼓劲加油强军梦。
何时国家有召唤，昂首阔步新长征。

军魂永驻我心中

■赵永光

无愧此生当过兵，二十二载在军营。
保家卫国尽义务，军魂永驻我心中。
脱下军装还是兵，不忘初心和使命。
时刻听从党召唤，重整行装待出征。



相遇朝颜最美时

■董雪丹 文/图

自身若有光芒，怎么藏都藏不住的。于千万片叶子之间，一眼就望见那朵明亮。

清晨相遇，应该是它最美的时刻。不只是美丽了自己，还点亮了一片草丛、一棵枯树。无论栖身在哪里，无论藏在哪一个叶片之后，它都捧出自己的小喇叭，对着太阳说话。

连续几个早上，都很早到单位，只为看到它的盛开。院子里一条小路的两侧，长满了蓝紫色的牵牛花，有的向树而生，有的委身草丛。

因为牵牛花总是清晨开放，午后至傍晚开始收拢、闭合，所以又叫朝颜。也因为它总是凌晨四五点就开，是一种勤劳的花，还有一个有趣的俗称——勤娘子。至于为什么叫喇叭花，看看花形，就一目了然了。它的花朵有大有小，颜色有紫、蓝、粉、白、紫红、紫蓝等很多种，也有混色的，花瓣边缘变化无穷。

牵牛花名字的来源，有很多种说法，我觉得最浪漫的一种是与牛郎织女有关的说法：天上的牛郎星与织女星相会的时候，也是牵牛花开得最美的时刻。在我看来，点缀在绿叶之中的牵牛花，就像夜空中的小星星。一朵一朵地仔细看，无论什么颜色的花朵，都可以因为花瓣颜色的浓淡不同，看到星星一样的花纹。看到牵牛花的心里，它淡淡的蕊，之于花朵，也是一颗颗明亮的小星星。

朝颜，是我最喜欢的名字。与朝颜相对的，有一种花叫夕颜，指月光花，也是葫芦花的别称。因它黄昏开花，凌晨花谢，无人欣赏，常常被看作薄命花，很悲情，是一种易碎易逝的美好。相比夕颜，朝颜这个名字就充满了朝气蓬勃的力量。这种一年生的缠绕草本植物，有着柔柔的藤蔓，吹弹得破的花瓣，骨子里却蕴藏着一种不屈。不管它的青青柔蔓是努力地向上攀爬，还是匍匐在地默默生长，都会永不言弃地开出一朵朵花儿。其实，不管朝颜还是夕颜，不管它们被代指什么含义，都各有其美，无可替代。易逝，哪一种花开没有花落呢？相比于苍茫宇宙，又有什么不是一刹那的存在？

存在着，就欣赏着存在时的美好和快乐吧。你看，一粒不知道什么时候被遗落在花盆边缘的种子，也会带来一个意外的访客，当它吹起自己的小喇叭，生活里一下子就多出许多快乐的声响。

家中阳台上的花盆里，换土时带来过牵牛花的种子，有一天一下子开了五朵。它穿越了阳台上的铁栅，在绵密树叶的缝隙之中，向着阳光生长。绿色的缠绕，柔软了坚硬；粉嫩的呼唤，温存了一个清晨……

还有一次，见到一朵被摘下来丢置一旁的牵牛花，叶子和花儿都是垂头丧气的，捡回家，放到水里，过了一会儿，花与叶都舒展开来，水灵灵的。那是一个晚上，我打开了屋子里的灯，水中的朝颜也许是因水的滋养，也许误以为又一个清晨来临，它打开了自己，让我在那一刻拥有了一种微小而确定的小幸福。也是那一刻，我为它丝丝缕缕的缠绵打动，感觉它虽然柔到易逝，美到虚幻，却倾尽一生在书写，书写暮光中永不散去的容颜，生命中永不丢失的温暖。

